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举行的 第六十五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第 46/2012 号(危地马拉)

2012 年 9 月 3 日致政府的公文

事关: Armando Pedro Miguel、Andrés León Andrés Juan、Antonio Rogelio Velásquez López、Diego Juan Sebastián、Joel Gaspar Mateo、Marcos Mateo Miguel、Pedro Vicente Núñez Bautista、Saúl Aurelio Méndez Muñoz 和 Juan Ventura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按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并扩大了工作组的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接过了这项任务授权，并在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中将任务期限延长 3 年。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认为下列情况属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自由有理(如在服满刑期后或尽管大赦法适用，却仍被拘留)(第一类)；

(b) 被剥夺自由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或二十一条所保证的权利或自由，就缔约国而言，是因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或二十七条所保证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长期遭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复查或补救办法的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第四类)；

(e) 因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原因遭受歧视，目的是或可造成忽视人权的平等，剥夺自由因而构成违反国际法(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消息来源的来文

3. 来文是关于下列各人被拘留一事，他们都是危地马拉人，居住在 Santa Cruz Barillas 市(Huehuetenango 省)：

- (a) Andrés León Andrés Juan 先生，20 岁；
- (b) Joel Gaspar Mateo 先生，35 岁，农民；
- (c) Diego Juan Sebastián 先生，25 岁，农民；
- (d) Marcos Mateo Miguel 先生，38 岁，农民；
- (e) Saúl Aurelio Méndez Muñoz 先生，38 岁，农民；
- (f) Pedro Vicente Núñez Bautista 先生，39 岁，农民；
- (g) Armando Pedro Miguel 先生，31 岁，农民；
- (h) Antonio Rogelio Velásquez López 先生，42 岁；
- (i) Juan Ventura 先生，28 岁，农民。

4. 根据提交的材料，自 2007 年以来，Santa Cruz Barillas 市即陷入争端，因为居民和市政委员会反对 Hidro Santa Cruz S.A.公司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为西班牙的 Ecoener-Hidralia Energía 公司所拥有。

5. 2012 年 5 月 1 日，该公司雇用的两名工人据称谋杀了 Andrés Francisco Miguel 先生。据说，此事在城中区引发了大规模骚动，财产被毁坏，人们冲进了军营。主管军营的少校及另两名军人在攻击中负伤。

6. 同一天，宣布市区戒严。相应措施于 2012 年 5 月 2 日生效。人身自由权、集会自由、罢工权和携带武器权被中止。宣布 Santa Cruz Barillas 市进入戒严状态的第 1-2012 号政府令于 5 月 4 日在危地马拉政府公报 Diario de Centroamérica 中公布。

7. 上述各人于 2012 年 5 月 2 日被逮捕。上午 8 时至 9 时之间，Andrés Juan、Gaspar Mateo、Juan Sebastián 和 Juan Ventura 被不知姓名的 Reyes 家人拘留，随后移交给国家民警部队成员。
8. Méndez Muñoz、Núñez Bautista 和 Velásquez López 也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在 6 区军队小分队队部前被不知姓名的 Reyes 家人拘留，随后被带至小分队队部。
9. Mateo Miguel 和 Pedro Miguel 于同日下午 1 时被国家民警部队成员在不知姓名的平民帮助下逮捕。
10. 据报告，上述逮捕都是在无有效逮捕证的情况下实施的。这些逮捕据称为非法，因为未出示逮捕证，而且实施逮捕的是不知姓名的平民。这些平民还陪同警官和安全人员将被拘留者带到 Santa Cruz Barillas 市治安法官面前。但是，治安法官未聆听他们的陈述，从而侵犯了他们向法官陈情、进行辩护和提起正当程序的权利。
11. 2012 年 5 月 2 日下午，被拘留者被转移到危地马拉城 18 区男犯审判前拘留中心。转移过程中，在被告知逮捕理由之前，他们被带到记者面前并拍了照。5 月 3 日，危地马拉城各报纸刊出了他们的照片，这对后来的证人指认产生了不利影响。同一天(5 月 3 日)，被拘留者被带到危地马拉城值班治安法官面前。
12. 2012 年 5 月 18 日至 23 日期间，危地马拉城第七区法院首次听取了被拘留者的陈述。他们被控以下列罪名：绑架或劫持；恶性破门而入；强迫他人；非法监禁；恶性抢劫；恐怖主义行为；恶性攻击；煽动犯罪和行为不检。Velásquez López 先生还被控以非法结社罪名。
13. 法官下令对他们实行审判前拘留，并指定起诉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8 月 17 日，检方陈述案情的开庭日期为 2012 年 8 月 30 日。
14. 2012 年 5 月 18 日，被告律师声称其客户被非法拘留。危地马拉城第七区法院主审法官裁定，依照“自然法官”原则，他无权就他们被拘留的合法性作裁决。2012 年 6 月 2 日，被告向宪法法院申请保护。迄今为止，未就该申请下达裁决。
15. 消息来源指出，Santa Cruz Barillas 市治安法官剥夺了他们向法官陈情的权利，从而侵犯了他们提起正当程序和进行辩护的权利。直到被捕后 17 天至 22 天，他们才得以向法官陈情或获准首次在法官面前作陈述。
16. 他们没有机会面见其自然法官，也就是在 Huehuetenango 有管辖权的法官。转移诉讼地点并随后将被拘留者转移到首都，是毫无法律根据的。因此，这样做违反了程序性保障的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理原则、不可减损原则和自然法官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2、第 3 和第 7 条中载明的原则)。

17. 消息来源指出，2012年5月3日，危地马拉总统指被拘留者须为2012年5月1日 Santa Cruz Barillas 市发生的事件负责，从而可能影响了法院后来的裁决。这一行为以及报纸在被拘留者被告知逮捕理由之前刊出他们照片之举违反了《宪法》第13和第14条中载明的无罪推定原则。

18. 消息来源认为，拘留他们是任意的。因此，消息来源要求充分恢复这九人的权利并立即释放他们。

政府的答复

19. 工作组于2012年9月3日将所收到的指控知会政府。当时还告知政府，按照工作组的作业程序，它有60天时间对消息来源所叙述的事情经过作出答复，而如果有合理理由，它也可要求延期。2012年10月26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阁下来函表示，政府要求延期，强调需要征求司法部门机构的看法。工作组认为，若准许延期，就必须等到下届会议才能够审理本案，而下届会议预定到2013年4月底才举行。鉴于这九名被拘留者处境堪忧，问题急需解决，工作组认为，若依照请求将给予政府的供其准备答复用的60天时间予以延长，将是不明智的，并认为，根据目前所掌握的信息，工作组已可就剥夺这九个人的自由是否属于任意性质表示意见。

讨论

20. 2012年5月1日，Santa Cruz Barillas 市的一名居民据称被一家公司的雇员谋杀，而该公司自2007年以来即一直与该市居民有争端，这引起了骚乱，造成了一些财产损坏，有人还冲进军营。政府的反应是宣布该市进入戒严状态，但直到2012年5月4日才在公报中发布有关的行政命令。由于宣布戒严，人身自由权、不受任意逮捕权、集会权以及示威权、罢工权和携带武器权被中止。

21. 2012年5月2日，第3段所列各人被逮捕；其中7人被平民逮捕，随后有些人被移交给警方，其余的人被移交给军方。只有两人是被警官逮捕的，但有平民相助。当局并未声称，这些人正在从事犯罪行为，所以才被平民关押。此外，在上述任何情况下都不应采取与戒严状态相关的措施，因为宣布戒严的命令尚未在公报中发布，所以戒严尚未生效。工作组注意到，所有逮捕都未出示有效的逮捕证。

22. 当被拘留者被带到治安法官面前时，治安法官未聆听他们的陈述。被拘留者后来被带到危地马拉城。在交给刑事法院法官前，他们被记者拍照，然后才以不同的罪名被审判。

23. 法官下令对被告实行审判前拘留，但未就他们被拘留的合法性作裁决，理由是这样做会违反自然法官原则。如果会违反自然法官原则，则他就不该将他们交付审判或下令对他们实行审判前拘留。

24. 政府未指出有任何宪法或法律条款中规定，对于在对被拘留者所属群体一员遭到谋杀进行抗议期间发生的事件，可以将相关案件的审判地点转移到首都。

25. 这些人被捕之时，戒严及附带的人身自由限制措施尚未生效。此外，戒严的宣布看来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4 条的规定。公开示威，即便造成一些财产损失(政府并未说还造成任何其他后果)和有人冲进军营，也完全不能说成是危及国家生存的紧急状态。更不能因此对这些人实行审判前拘留，在离居住地区很遥远的地方关押 6 个月以上，使其家人难以定期探视和给予协助。

26. 政府也未表示按照《公约》的规定将宣布处于例外状况一事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更不用说作此宣布是一项仅“以紧急情势所严格需要者为限”的措施了。

27. 对被告律师于 2012 年 6 月 2 日依照《宪法》提出的保护申请，至今未作裁决。这构成剥夺获得保护和寻求法律补救的人权。

28. 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这九个人被拘留，自他们实际被逮捕之时算起，到法官下令对他们实行审判前拘留之时为止，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指的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在没有依法下达拘留令的情况下，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来证明剥夺他们的自由有理。

29. 被拘留者遭到逮捕，是因为他们据称参加了自发的公开示威。示威是民众对一名居民被一家外国公司的雇员谋杀一事产生情绪反应所引发的，而该公司 5 年多来就与居民之间一直有争端。那次公开示威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一条所载明的和平集会人权的一个实例。因此，剥夺这九个人的自由也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指的第二类任意拘留。

30. 工作组认为，这九个人被拘留，属于任意性质。拘留他们的理由是，他们参加了自发的公开示威。逮捕时未出示有效的逮捕证，未经事先调查，而且其中七人是被不知姓名的平民逮捕的。不能以关于作案时抓获的规定为依据实行逮捕，因为他们是在所指事件发生的次日被捕的，而且并非追捕。

31. 上述行为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获得有效补救的人权)、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或拘留)、第十条(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以确定一人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其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的权利)和第十一条(无罪推定)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 3 款(甲)和(乙)项、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中载明的人权的侵犯。剥夺权利的严重程度足以构成工作组工作方法所指的第三类任意拘留。

处理意见

32. 基于以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表示以下意见：

(a) 剥夺 Armando Pedro Miguel、Andrés León Andrés Juan、Antonio Rogelio Velásquez López、Diego Juan Sebastián、Joel Gaspar Mateo、Marcos Mateo Miguel、Pedro Vicente Núñez Bautista、Saúl Aurelio Méndez Muñoz 和 Juan Ventu 等先生的自由属于任意性质，它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指的第一、第二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b) 因此，工作组建议政府立即释放上述各人；

(c) 工作组还建议该国为有关的每个人提供与其所受伤害相称的公平补偿。

[201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